

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哺（集）乳室，為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。

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，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。

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。
- 二、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，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（以下簡稱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）。
- 三、提供受僱者育兒補貼。

前二項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適用對象，為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。

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，為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（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）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。

第三條 雇主設置哺（集）乳室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哺（集）乳室之設置位置，應便於受僱者使用，設有明顯標示，且鄰近洗手台或提供洗手設施。
- 二、哺（集）乳室應具隱密、安全性及良好之採光、通風。
- 三、哺（集）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：
 - （一）靠背椅。
 - （二）桌子。
 - （三）電源插座。
 - （四）母乳儲存專用冰箱。
 - （五）有蓋垃圾桶。
- 四、訂定哺（集）乳室使用規範。

第四條 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：

一、哺（集）乳室：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

二、托兒設施：

（一）新興建完成者：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（二）已設置者：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三、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：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四、提供受僱者育兒補貼：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前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如下：

一、托兒設施設備費：購置、更新或改善托兒遊樂設備、廚衛設備、衛生保健設備、安全設備、教保設備、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（集）乳設備等。

二、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（以下簡稱教保或托育人員）人事費：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，最多補助五人。

三、營運費：依受僱者子女數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。

四、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：依受僱者子女數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六百元，且補助總數不得逾減免收托費之百分之八十。

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補助項目如下：

一、托育設施設備費：購置、更新或改善遊具、玩具、睡眠休息、安全防護、盥洗、備餐用餐等設備。

二、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人事費：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，最多補助二人。

第五條 申請補助案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及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依前條第一項之補助標準補助，並得送中央主管機關視情形再予補助。

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視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審查項目如下：

一、哺（集）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。

二、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

人數。

三、受僱者子女需要送托人數與實際送托人數之比率。

四、收托費用降低幅度。

五、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、下班時間配合度。

六、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空間設備規劃安排之妥適性。

七、雇主提供育兒補貼之補助狀況。

八、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。

中央主管機關對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，得按各地方主管機關當年度辦理本辦法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預算編列情形、申請情況及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定。

第七條 雇主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哺(集)乳室之補助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實施計畫。

雇主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托兒設施之補助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實施計畫。

三、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。

四、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。

五、申請教保或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者，另應檢附教保或托育人員名冊及薪資清冊。

六、申請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補助者，另應檢附收托減免費用證明。

雇主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補助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實施計畫。

三、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。

四、職場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登記之證明文件。

六、申請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者，另應檢附委託或聘僱契約。

雇主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提供受僱者育兒補貼之補助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實施計畫。

三、受僱者子女名冊。

四、雇主補貼之規範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、托兒措施，由政府設立、推動者，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
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體經營，且自負盈虧者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九條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，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經費，確實執行，有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，主管機關應予追繳。

第十條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，其經費請領、收支、結報及核銷等事項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補助之相關事項，委辦地方主管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施行。